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1801115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1. 04. 20

(21) 申请号 201020505968. 7

(22) 申请日 2010. 08. 27

(73) 专利权人 浙江理工大学

地址 310018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5 号

(72) 发明人 张祖耀 朱媛

(74) 专利代理机构 杭州中平专利事务所有限公
司 33202

代理人 翟中平 蓝建中

(51) Int. Cl.

B65F 1/08 (2006. 01)

B65F 1/14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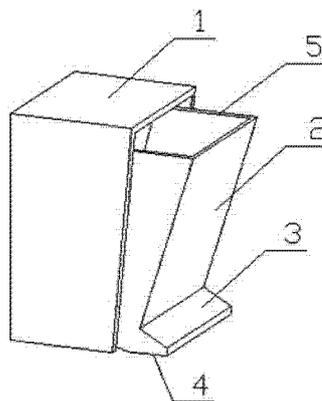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2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踩踏式垃圾箱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结构简单、脚踩即开的踩踏式垃圾箱,所述垃圾箱外壳 设为正面开口的四边形竖长箱体;内桶垃圾箱的顶部设为里低外高成斜面开口的四边形竖长箱体嵌入垃圾箱外壳的开口内;内桶垃圾箱的正面的底部设有一个向上翘的踩踏件;踩踏件的上面设为平面,其底部设为与地面有夹角的斜面且与内桶垃圾箱的顶部斜面开口平行。优点:一是造型简单、制作方便且成本低;二是使用方便,符合人们的卫生习惯。



1. 一种踩踏式垃圾箱，其特征是：垃圾箱外壳（1）设为正面开口的四边形竖长箱体；内桶垃圾箱（2）的顶部设为里低外高成斜面开口（5）的四边形竖长箱体嵌入垃圾箱外壳（1）的开口内。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踩踏式垃圾箱，其特征是：内桶垃圾箱（2）的正面的底部设有一个向上翘的踩踏件（3）；踩踏件（3）的上面设为平面，其底部设为与地面有夹角的斜面（4）且与内桶垃圾箱（2）的顶部斜面开口（5）平行。

踩踏式垃圾箱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结构简单、脚踩即开的踩踏式垃圾箱，属垃圾箱制造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如今公共场合放置的垃圾桶，一般是直接开口式的或带盖式的垃圾桶，这两种垃圾桶都有其不便之处。开口式垃圾桶易造成空气污染，且不防雨水；带盖式垃圾桶，使用者需要用手打开桶盖，人们感到不卫生。虽然还有一些带盖式的踩踏垃圾桶，但结构较为复杂。

发明内容

[0003] 设计目的：避免背景技术中的不足之处，设计一种用踩踏方式打开、合闭的箱体式封蔽垃圾箱。

[0004] 设计方案：为了实现上述发明目的，1、设有两个箱体，即垃圾箱外壳设为正面开口的竖长箱体；内桶垃圾箱的顶部设为里低外高成斜面开口的竖长箱体嵌入垃圾箱外壳的开口内，这是本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之一。这样做的目的是：垃圾箱外壳箱体与内桶垃圾箱的配合达到了封蔽的效果；2、内桶垃圾箱正面的底部设有一个踩踏件且底部设为与地面有夹角的斜面，这是本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之二。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利用杠杆的原理，用踩踏方式打开和封蔽垃圾箱，使用方便。

[0005] 技术方案：垃圾箱外壳设为正面开口的四边形竖长箱体；内桶垃圾箱的顶部设为里低外高成斜面开口的四边形竖长箱体嵌入垃圾箱外壳的开口内；内桶垃圾箱的正面的底部设有一个向上翘的踩踏件；踩踏件的上面设为平面，其底部设为与地面有夹角的斜面且与内桶垃圾箱的顶部斜面开口平行。

[0006] 本实用新型与背景技术相比，一是造型简单、制作方便且成本低；二是使用方便，符合人们的卫生习惯。

附图说明

[0007] 图 1 是踩踏式垃圾箱的立体结构示意图和立体使用效果示意图。

[0008] 图 2 两幅附图是图 1 踩踏式垃圾箱两幅附图的左视图。

[0009] 图 3 是踩踏式垃圾箱的另一个立体结构示意图和立体使用效果示意图。

[0010] 图 4 两幅附图是图 3 踩踏式垃圾箱两幅附图的左视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实施例 1，如附图 1 和 2 所示，垃圾箱外壳 1 设为正面开口且下部往里倾斜的四边形竖长箱体；内桶垃圾箱 2 的顶部设为里低外高成斜面开口 5 的四边形竖长箱体嵌入垃圾箱外壳 1 的开口内，这种造型既简洁又大方，成本低廉；内桶垃圾箱 2 的正面的底部设

有一个向上翘的踩踏件 3；踩踏件 3 的上面设为平面，其底部设为与地面有夹角的斜面 4 且与内桶垃圾箱 2 的顶部斜面开口 5 平行，这是利用杠杆的原理，当脚向下踩内桶垃圾箱 2 的踩踏件 3 时，内桶垃圾箱 2 就会自动向外倾斜，方便人们投掷垃圾；当脚松开垃圾箱 2 的踩踏件 3 时，内桶垃圾箱 2 就会自动复位，使用方便，干净卫生。

[0012] 实施例 2，如附图 3 和 4 所示，这是本实用新型踩踏式垃圾箱的另一个立体结构示意图和左视图，它与附图 1 和 2 所示的踩踏式垃圾箱的不同之处是：1、垃圾箱外壳 1 正面开口的一面不倾斜呈矩形箱体；2、内桶垃圾箱 2 的正面下部则往外倾斜。

[0013] 需要理解到的是：上述实施例虽然对本实用新型的设计思路作了比较详细的文字描述，但是这些文字描述，只是对本实用新型设计思路的简单文字描述，而不是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任何不超出本实用新型设计思路的组合、增加或修改，均落入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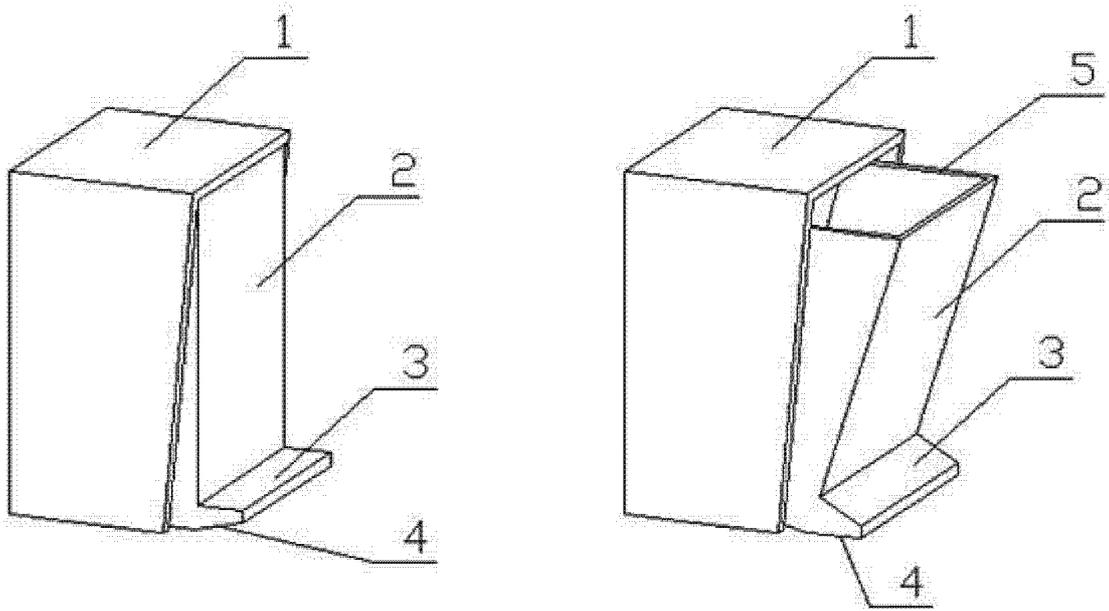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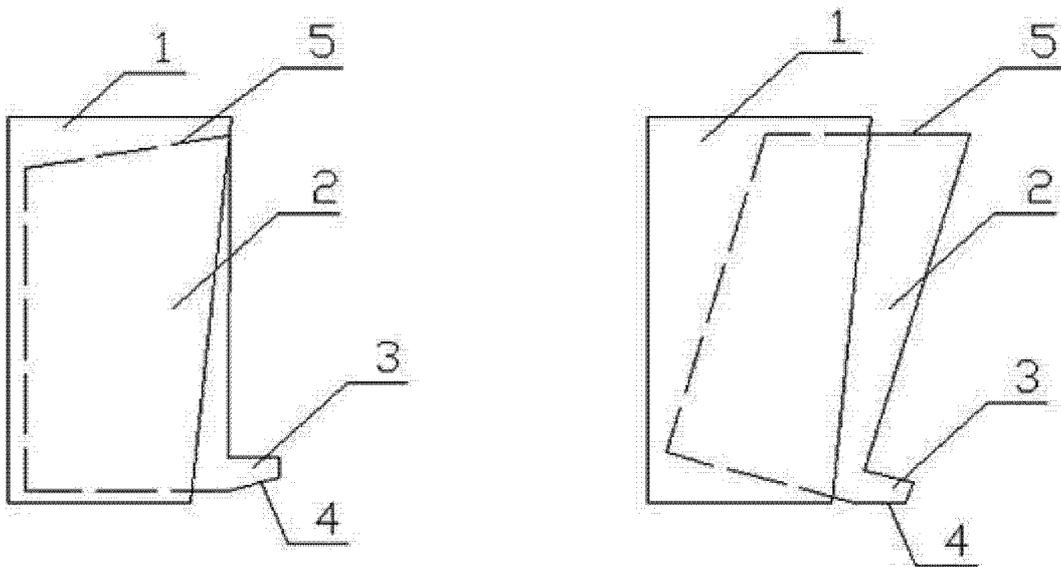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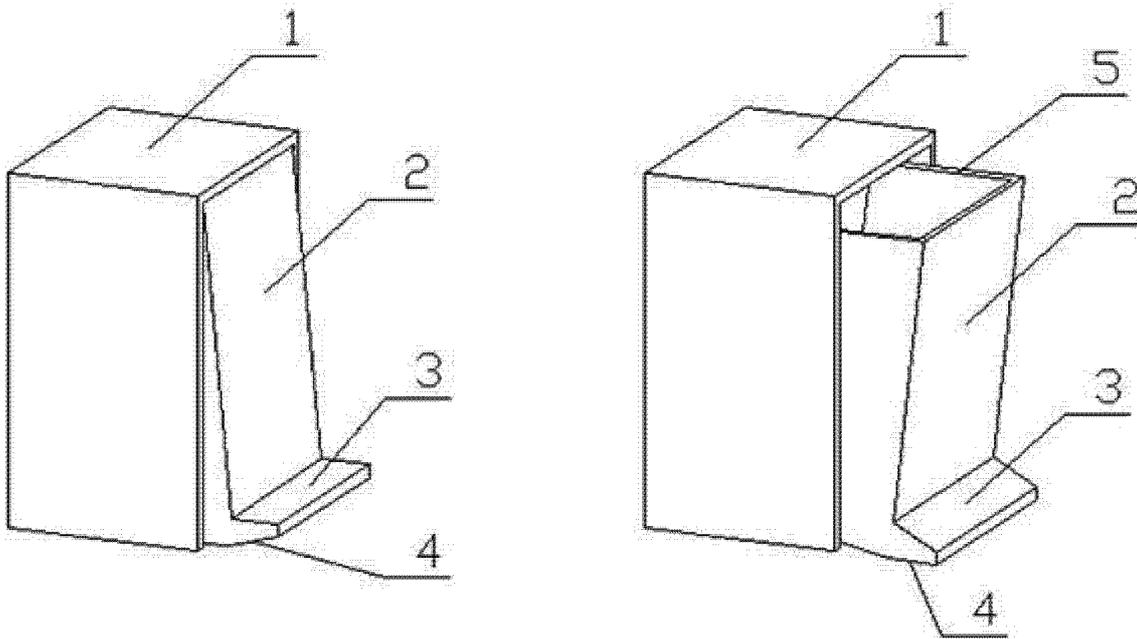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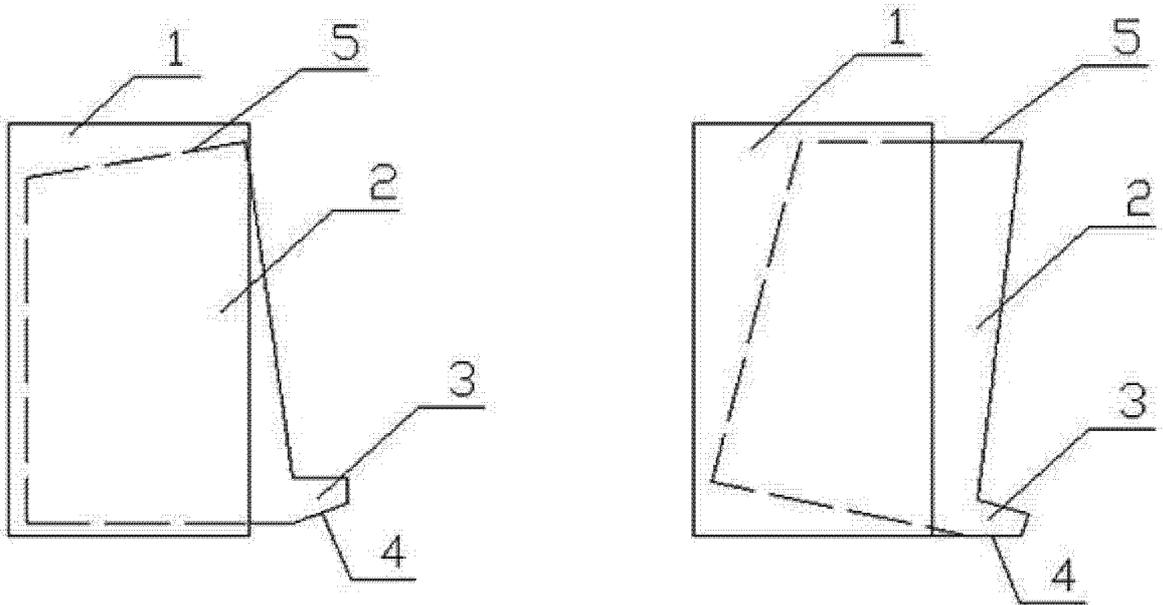


图 4